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C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拟对沈阳骏赛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5-03-31，该债权总额为 24918733.19 元。该债权由刘洋以其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阜新一街 19 号（111），建筑面积 869.7 平方米房产；吴玥霖、李娜以其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 87 号（1-3-2），建筑面积 136.68 平方米房产；王诚敏以其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南街 23 号（1-9-1），建筑面积 127.67 平方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常青、安宇、刘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点，我分公司于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该债权资产进行公开转让，竞价时间为 1 天。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 点，有 1 人报名并以 260 万元出价成功竞得该债权项目，由于只有 1 人参与竞价，我分公司特此对上述交易进行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公告有效期：3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高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24-22780159, 024-22780185

电子邮件：gaomingchen@cinda.com.cn, liuyax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3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780181；
024-2278013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angyinhui@cinda.com.cn； 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